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个污水项目和主城旧管二期第五批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拟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个污水项目和主城旧管二期第五批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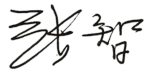
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供排水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达清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供排水项目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智)

(傅达清)

石慧

(石 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